苏州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文件

苏大关委〔2022〕4号

关于开展"精品教育项目"案例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(部)关工委:

为配合学校党委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活动、"四史"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活动,继续在全校范围内开展"精品教育项目"案例评选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评选范围

由学院(部)关工委组织撰写的"精品教育项目"案例(讲稿、视频)。以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、开展"四史"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为 主要内容,以主题教育活动为主要抓手,以关工委老同志、在职领导、老师宣讲、 党课为主要形式,富有时代性、思想性、针对性、艺术性和趣味性,在近年教育 活动中为广大青年师生喜爱,教育效果显著,且未在校关工委组织的同类评选中 获奖。

二、申报材料要求

"精品教育项目"案例采用视频文件申报。视频采用标清画质,分辨率 1280 ×720,视频宽高比 16:9、PAL、H. 264 编码、5M 码流。视频时长 60 分钟,少于规定时长 15 分钟以上的不参评。

具体申报材料如下:

电子文档压缩包一个,内含三个文件:参评讲稿电子稿、与讲稿配套的视频 文件及申报表(详见附件)。该压缩包命名为:***学院(部)关工委上报"精品 教育项目"***(讲稿名)。

三、申报数量与程序

每个学院(部)申报"精品教育项目"案例原则上限报1篇,由学院(部)

关工委签署意见、加盖学院(部)印章后报送。

申报材料报送至校关工委秘书处。电子文档请发送校关工委工作邮箱: ggw@suda.edu.cn。若视频文件较大电邮传送困难,可上报 U 盘。联系人: 蔡晨, 联系电话: 13901544052。

四、评选时间安排

接本通知后,各学院(部)即可开始"精品教育项目"组织申报工作。校关工委接收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。校关工委将在2023年6月组织专家组评审,并择优向省教育系统关工委报送,参加全省教育系统关工委"精品教育项目"案例评选。

请各学院(部)关工委按通知要求,认真组织、精心打造,积极申报"精品教育项目"。

附件: 苏州大学关工委"精品教育项目"申报表

苏州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22年12月10日

附件:

苏州大学关工委"精品教育项目"申报表

项目名称:

(宣讲人) 姓名 政目 概述 项目开讲 讲授 坂大 教育 人数 效果 学院(部)关工委 推荐意见(加盖公章) 2023年月日	申报人	JV4	年					
姓名 项目 概述 项目开讲 时间 受众 人数 学院(部)关工委 推荐意见(加盖公音)	(宣讲人)	性			单位			
概述 项目开讲 讲授 时间 场次 受众 教育 人数 效果 学院(部)关工委 推荐意见(加盖公章)	姓 名	别	龄		名称			
时间 场次 受众 教育 人数 效果 学院(部)关工委 推荐意见(加盖公音)								
受众 教育 人数 效果 学院(部)关工委 推荐意见(加盖公章)	项目开讲			讲授				
人数 效果 学院(部)关工委 推荐意见(加盖公 音)	时间			场次				
学院(部)关工委 推荐意见(加盖公 音)	受众			教育				
推荐意见(加盖公	人数			效果				
	推荐意见(加				2023 年	月	FI	